

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会议纪要

克自然党组纪字〔2024〕20号

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2024 年第 20 次党组 (扩大)会议纪要

2024 年 6 月 26 日，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百全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20 次党组（扩大）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四、审议重新确定克什克腾旗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 汇交工作作业单位的相关事宜

会议由张海峰同志进行说明：根据《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赤财指资环〔2024〕49 号）及《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关于下

达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克财指资环〔2023〕88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旗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进一步推进、规范林权数据整合登记工作，完成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工作“以奖代补”）220 万元工作任务。

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克什克腾旗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服务项目，该公司中标后因时间紧、任务重等原因，拒绝与我局签订该项目服务合同，现已函告我局决定放弃中标资格，考虑该公司的决定也未对我局造成损失，并且对我局表示深深的歉意，我局将不再追究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该项目工期短、任务重，为了保障该项目工期顺利完成，建议以顺延方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会议议定，以顺延方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出席：毛金宝、王世新、武占华、张海峰。

请假：赵玉山、刘春华、包向东。

列席：许鑫

(此页无正文)

抄送：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发至：党建办公室。

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